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

108.9.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.10.23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二、課程與學分

- (一)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(不含「論文」)。第一學年每學期應至少修習六學分,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;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可減修,但仍不得少於三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,且不得超過十二學分(論文另計),學分數無法分割時,經學程主任同意得超修一學分。
- (二) 凡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就讀者,須加修本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基礎課程至少一門。
- (三) 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,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,惟必修科目不得抵免,且抵免科目成績不低於70分或C(含)以上。並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,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且以申請一次為限,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。
- (四) 本國學生畢業前須取得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」或在國內大專院校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二學分;外籍學生、僑生畢業前必須通過教育部「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(簡稱 TOCFL 5)」檢定。
若有特殊情形,得以專案提出申請,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選任

- (一) 論文指導教授至少一位須為本學程現任與曾任之專兼任教授、副教授,並得選任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(二)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須於第三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向本學程提出,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報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 本學程學生如需改聘或增聘指導教授,必須提出申請,再經學程委員會通過,簽報學校同意。
- (四) 本學程學生選聘論文指導教授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且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」實施之。

四、資格考核

- (一) 本學程學生須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相關規定,經本學程主任同意後,

得申請資格考試。

- (二) 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辦理。
- (三)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提出申請的學生須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考試。
- (四) 考試範圍為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，學生應自選一項議題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得考試。
- (五)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SSCI、TSSCI、THCI-level 1、THCI-level 2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
- (六) 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，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。
 - 1. 筆試命題委員至少二人(含校內、校外委員)。
 - 2. 筆試考試時間至少三小時。
- (七)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者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論文計畫考試

- (一) 本學程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且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，得於預定考試日期至少三週之前，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論文計畫考試。
- (二) 學生之論文計畫須以公開形式發表，並經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通過。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；或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亦得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委員。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應至少佔三分之一。
- (三) 論文計畫考試未通過者，於下一學期始得再度申請考試。
- (四) 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之後，如需更改研究主題，則須依照論文計畫考試流程再次申請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

- (一)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，且曾於學術期刊（期刊之種類由學程委員會認定之）、專書論文或篇章、會後論文集發表至少一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不含送資格考審查通過之論文），始准予參加學位論文考試。
- (二) 本學程博士候選人通過論文計畫考試六個月後，方得進行考試。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，應至少於一個月之前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。
- (三) 學位論文須以公開形式發表，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通過。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；或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亦得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委員。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應至少佔三分之一。如須改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，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程委員會召集

人同意後，始得改聘。

- (四)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、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評定為及格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，一律以七十分計算；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(五)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畢業手續者，由本校授予哲學博士學位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